

注税务师辅导：物权法律制度重点导读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33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33095.htm

一、物的分类：二、原物和孳息孳息分为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。三、物权的种类物权包括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。四、物权法的基本原则 1.一物一权原则 2.物权法定原则 3.公示、公信原则 五、物权的分类 1.自物权与他物权 2.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区别：（1）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是占有和交付；不动产物权的享有和变动的公示方法为登记。（2）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交付；不动产物权变动的生效要件是登记。（3）法律对动产物权一般都没有特别的限制；而对于不动产物权都有种种限制。 3.主物权与从物权 4.登记物权与非登记物权 5.普通物权与准物权 六、所有权所有权的特征：（1）所有权具有自权性（2）所有权具有完全性（3）所有权具有归一性或整体性（4）所有权具有恒久性或永久性（5）所有权具有弹力性 七、所有权的取得 1.所有权的取得：（1）原始取得；（2）继受取得。 2.不动产所有权的取得：（1）依法律行为而取得，比如买卖合同、赠与合同；（2）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，比如遗嘱继承和法定继承。 3.动产所有权的取得：（1）依法律行为而取得，体现互易合同的“交付”特征；（2）依法律行为以外的事实而取得。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、隐藏物的归属，《物权法》规定，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无人认领的，归国家所有。 八、共有分为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。注意共同共有的效力。 九、用益物权四类主要的用益物权：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

地使用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地役权。十、地役权特征：（1）地役权是存在于他人不动产上的物权；（2）地役权具有从属性，地役权虽是一种独立的权利，但它是以需役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在存在为前提的，不能离开需役地而存在。

（3）地役权具有不可分性，即地役权为不可分割的权利。

（4）地役权是为需役地的便利而设定的物权。（5）地役权的享有不以对土地的占有为要件。此点与其他用益物权不同。

十一、占有占有的保护效力 1.占有保护请求权。占有返还请求权的除斥期间为1年，自侵占发生之日起算。 2.自力救济权。 3.不当得利返还请求权。 4.损害赔偿请求权。 5.善意占有人的必要费用偿还请求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